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62023000034

# 美姑县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 · 四川（美姑）

采购人：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二、 总 则 .....	8
三、 磋商文件 .....	10
四、 响应文件 .....	11
五、 评审 .....	13
六、 成交事项 .....	13
七、 合同事项 .....	15
八、 磋商纪律要求 .....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7
十、 其 他 .....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9
1. 总则 .....	59
2. 磋商程序 .....	59
3. 综合评分 .....	65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67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7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9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73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	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美姑县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62023000034。
2. 采购项目名称：美姑县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项目。
3. 采购人：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53.931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5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2、获取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注：磋商文件仅针对本次采购活动。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海河西路 30 号 3 楼（重庆渝大老火锅 3 楼）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 年 5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西昌市海河西路 30 号 3 楼（重庆渝大老火锅 3 楼）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美东路 33 号

联 系 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电 话：0834-82423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海河西路 30 号 3 楼（重庆渝大老火锅 3 楼 ）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66162

2023 年 4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上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153.931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41.61652</u> 万元（大写： <u>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u>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美姑县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2566162</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34-2566162</p> <p>地址：西昌市海河西路30号3楼（重庆渝大老火锅3楼）。</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美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8242494</p> <p>联系地址：美姑县城北路 136 号</p> <p>邮政编码：61645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美姑县财政局备案。</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公司鲜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11. 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提供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美姑县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
- 2、建设地点：美姑县井叶特西乡、牛牛坝镇和洛俄依甘乡
- 3、建设内容：

美姑县黄茅埂索玛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总面积 220.7 亩（成片面积 183.6 亩），带状长度 8.16 公里。其中：索玛花景区成片造林绿化景区造林绿化面积 183.6 亩，带状造林绿化长度 7.77 公里；牛牛坝镇政府造林绿化 0.12 公里；大桥中学造林绿化 0.27 公里。

### （二）项目目标

以景观生态学、环境科学和美学的有关理论为指导，以黄茅埂索玛花景区总体规划为依据，以景区的自然地理条件、植被现状和历史文化特点为基础，采用点(绿点)、线(绿带)、面(绿网)、体(绿山)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在综合自然要素、人文要素和社会要素的前提下，按照不同的功能分区，合理调整森林群落结构，形成区域特色显著、生态功能完善、森林景观优美、文化内涵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体现出“春花烂漫、夏日浓荫、秋日如染、冬季苍翠”的四季森林景观。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旅游景区的生态需求和文化需求。

### （三）项目实施范围

美姑县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工程成片面积 183.6 亩，带状长度 8.16 公里。按照建设规模分，其中：

- 景区造林绿化成片 183.6 亩，带状长度 7.77 公里；
- 安置区造林绿化带状长度 0.12 公里公里；
- 校园造林绿化带状长度 0.27 公里；

详见文表 5-2。

## 美姑县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模

文表 5-2

乡镇	类型	造林模型	面积 (亩)	长度 (公里)
总计			183.6	8.16
井叶特西乡	景观改造	冷杉 +云杉+大白杜鹃+繁华杜鹃	60	
	景区造林	冷杉+云杉+大白杜鹃+繁华杜鹃	123.6	
	景区步道	冷杉+云杉+大白杜鹃+繁华杜鹃		7.54
	停车场	冷杉+云杉+大白杜鹃+繁华杜鹃		0.23
	小计		183.6	7.77
牛牛坝镇	牛牛坝镇	香樟+雪松+桂花+红叶石楠		0.12
洛俄依甘乡	大桥中学	香樟+雪松+桂花+红叶石楠		0.27

### (四) 项目实施内容(实质性要求)

#### 1、树种选择

遵循适地、适树、适种源的原则，以及景观绿化美化的要求，根据造林小班所处立地条件，结合树种生物学特性、生态学习性和建设目标，选择云杉、冷杉、西南花楸等乔木树种，高山杜鹃（大白杜鹃、繁华杜鹃）、火棘、沙棘等灌木树种作为本项目的造林树种。详见附表 2。

##### 1、云杉 (*Picea asperata* Mast.):

为乔木。高达 45 米，胸径达 1 米；树皮淡灰褐色或淡褐灰色，裂成不规则鳞片或稍厚的块片脱落。云杉为中国宝贵树种，产于陕西西南部（凤县）、甘肃东部（两当）及白龙江流域等地。云杉树干高大通直，节少，材质略轻柔，纹理



直、均匀，结构细致，易加工，具有良好的共鸣性能。可供建筑、飞机、乐器（钢琴、提琴）、舟车、家具、器具、箱盒、刨制胶合板与薄木以及木纤维工业原料等用材。云杉耐阴、耐寒、喜欢凉爽湿润的气候和肥沃深厚、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沙质土壤，生长缓慢，属浅根性树种。海拔 2400-3600 米地带，常与紫果云杉、岷江冷杉、紫果冷杉混生，或成纯林。云杉系浅根性树种，稍耐荫，能耐干燥及寒冷的环境条件，在气候凉润，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棕色森林土地带生长迅速，发育良好。

**2、冷杉 (*Abies fabri* (Mast.) Craib)：**常绿乔木，树干端直，枝条轮生。树皮灰色或深灰色，裂成不规则的薄片固着于树干上，内皮淡红色；大枝斜上伸展，一年生枝淡褐黄色、淡灰黄色或淡褐色，叶枕之间的凹槽内有疏生短毛或无毛，二、三年生枝呈淡褐灰色或褐灰色；冬芽圆球形或卵圆形，有树脂。球果卵状圆柱形或短圆柱形，基部稍宽，顶端圆或微凹，有短梗，熟时暗黑色或淡蓝黑色，微被白粉。花期 5 月，球



果 10 月成熟。分布于欧洲、亚洲、北美洲、中美洲及非洲最北部的亚高山至高山地带。冷杉属植物发生于晚白垩世，至第三纪中新世及第四纪种类增多，分布区扩大，经冰期与间冰期保留下来，繁衍至今。冷杉具有较强的耐阴性，适应温凉和寒冷的气候，土壤以山地棕壤、暗棕壤为主。常在高纬度地区至低纬度的亚高山至高山地带的阴坡、半阴坡及谷地形成纯林，或与性喜冷湿的云杉、落叶松、铁杉和某些松树及阔叶树组成针叶混交林或针阔混交林。

**3、大白杜鹃 (*Rhododendron decorum* Franch.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高 1-3 米，稀达 6-7 米；树皮灰褐色或灰白色；幼枝绿色，无毛，老枝褐色。冬芽顶生，卵圆形，无毛。叶厚革质，长圆形、长圆状卵形至长圆状倒卵形，上面暗绿色下面白绿色。顶生总状伞房花序，有花 8-10 朵，有香味；花冠宽漏斗状钟形，变化大，长 3-5 厘米，直径 5-7 厘米，淡红色或白色。蒴果长圆柱形，黄绿色至褐色，肋纹明显。花期 4-6 月，果期 9-10 月。生于海拔 1000-3300 米的灌丛中或森林下。产中国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缅甸东北部也有分布。该物种因花朵美丽，有栽培，具有较高的园艺价值。





4、**繁花杜鹃**（学名：*Rhododendron floribundum* Franch.）：灌木或小乔木，高约2-10米；枝条粗壮，花序下的枝直径约5毫米，幼时有灰白色星状毛，以后无毛。叶厚革质，椭圆状披针形至倒披针形，上面绿色，呈泡泡状隆起，有明显的皱纹，无毛，



下面具灰白色疏松绒毛。总状伞形花序，有花8-12朵；花冠宽钟状，粉红色，长3.5-4厘米，筒部有深紫色斑点，5裂，裂片近圆形。蒴果圆柱状。花期4-5月，果期7-8月。生于海拔1400-2700米的山坡灌木丛中。产中国四川、贵州及云南。该物种因花朵美丽，颜色鲜艳，人工栽培，具有较高的园艺价值。

5、**红叶石楠**（学名：*Photinia × fraseri* Dress）：蔷薇科，石楠属杂交种，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乔木高可达5米、灌木高可达2米。叶片革质，长圆形至倒卵状、披针形，叶端渐尖，叶基楔形，

叶缘有带腺的锯齿，花多而密，复伞房花序，花白色，梨果黄红色，5-7月开花，9-10月结果。

主要分布在亚洲东南部与东部和北美洲的亚热带与温带地区，在中国许多省份也已广泛栽培。

红叶石楠做行道树，其杆立如火把；做绿篱，其状卧如火龙；修剪造景，形状可千姿百态，景观效果美丽。红叶石楠因其新梢和嫩叶鲜红而得名。



6、**雪松**（*Cedrus deodara*）：松科雪松属植物，常绿乔木，雌雄异株，原产地高达75米，枝下高很低，分布于阿富汗至印度，生于海拔1300 m~3300 m。雪松喜阳光充足，也稍耐荫，适宜在年降雨量600 mm-1000 mm的温暖湿润性气候、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酸性或微酸性土壤上生长旺盛，其耐寒冷且耐干旱，对土壤适应性强，只要在排水良好，无空气污染的条件下都能良好地生长，易移栽，成活率高。



7、**丹桂**（*Osmanthus fragrans* Aurantiacus Group）：是木犀科、木犀属



植物，代表着桂花中花色较深的一类栽培植物品种。植株较高大，多为中小乔木，常有明显的主干，高达3-8米（间或高达12米以上），少数品种呈丛生灌木状。树皮灰褐色，小枝

黄褐色。叶片革质，椭圆形、长椭圆形或椭圆状披针形。聚伞花序簇生于叶腋，或近于帚状，每腋内有花多朵；苞片宽卵形，质厚；花萼长约1毫米，裂片稍不整齐；雄蕊着生于花冠管中部，花丝极短。果歪斜，椭圆形，呈紫黑色。花期短，集中于秋季8-11月。花色较深，呈浅橙黄色、橙黄色至橙红色或深橙红色。丹桂分布于中国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区。喜温暖、湿润气候，耐高温而不耐寒，为温带树种。喜阳光，耐半荫。宜选择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排水良好的偏酸性沙质壤土种植。丹桂是优良的园林绿化树种，其瓣大、肉厚、留香持久，木质细密坚韧，四季葱绿，有较高的观赏绿化、实用药理和产业开发价值，在城市绿化中扮演着较重要的角色。

**8、香樟(Cinnamomum camphora (Linn) Presl):** 樟目、樟科、樟属常绿大乔木，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树种。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尤以台湾、福建、江西、湖南、四川等栽培较多。性喜温暖湿润的气候条件，不耐寒冷。

适生于年平均温度16~17℃以上，绝对低温-7℃以上地域。香樟对土壤要求不严，于深厚肥沃的粘壤土、砂壤土及酸性土、中性土中发育均佳，在含盐量0.2%以下的盐碱土内亦可生长。

香樟树形雄伟壮观，四季常绿，树冠开展，枝叶繁茂，浓荫覆地，枝叶秀丽而有香气是作为行道树、庭荫树、风景林、防风林和隔音林带的优良树种。香樟对氯气、二氧化碳、氟等有毒气体的抗性较强，也是工厂绿化的好材料。香樟的枝叶破裂散发香气，对蚊、虫有一定的驱除作用，生长季节病虫害少，又是重要的环保树种。



## 2、造林工程设计

### 1、造林密度

根据所选择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培育方向和造林地立地条件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适宜的初植密度。

(1) 模型 1: 步道景观绿化，冷杉+云杉+大白杜鹃+繁华杜鹃，配置比例 2.5: 2.5: 2.5: 2.5，株距 4m，即 250 株/km；

(2) 模型 2: 景区造林绿化，冷杉+云杉+大白杜鹃+繁华杜鹃，配置比例 2.5: 2.5: 2.5: 2.5，株行距 4m×4m，即 42 株/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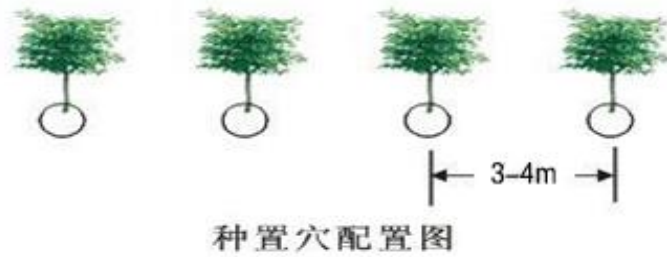
(3) 模型 3: 安置区（校园）造林绿化，香樟+雪松+桂花+红叶石楠，配置比例 2: 2: 2: 2，株距 4m，即 42 株/km；

### 2、栽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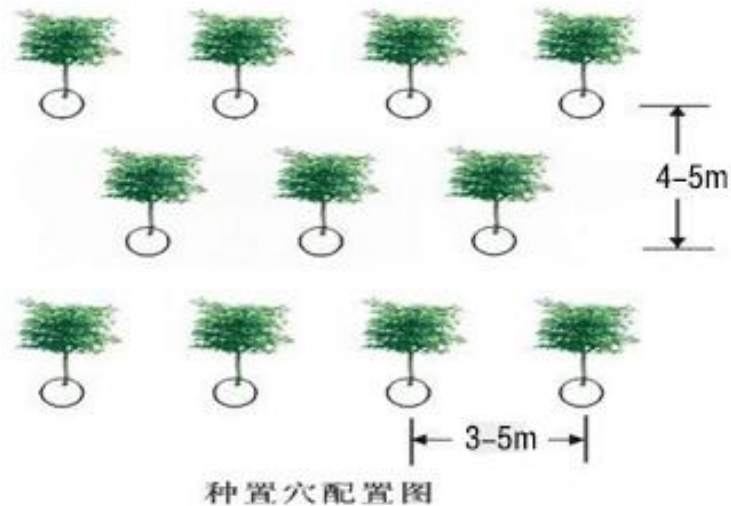
(1) 列植: 对景区内的步道两侧及停车场和草地采用单行列植的配置方式，形成



整齐、单纯、有气势的景观。如下图。



(2) 林植：对景区内成片的宜林地采用林植的配置方式，形成大面积带状或块状的森林景观。如下图。



### 3、整地设计

(1) 整地时间：造林地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为促进土壤熟化和蓄水，整地时间安排在造林前一个月进行。

(2) 整地方式及规格：根据造林地立地环境条件，以减少破土面不破坏原生植被为前提，分别造林树种采用乔木树种  $60\text{cm}\times 60\text{cm}\times 50\text{cm}$ 、 $50\text{cm}\times 50\text{cm}\times 40\text{cm}$ ，灌木树种  $40\text{cm}\times 40\text{cm}\times 30\text{cm}$  三种规格进行穴状整地。其中大树移植整地规格不小于  $100\text{cm}\times 100\text{cm}\times 100\text{cm}$ ，并挖穿混泥土，使根系扎根于泥土。

(3) 其他要求：对于景区和沿途道路等行道树树干中心至路缘石外侧最小距离宜为 0.75m，并注意与沿线架空线和地下管线保持安全距离。绿化树木与地下管线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宜符合文表 6-2 有关规定要求；树木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文表 6-3 的规定要求。详见文表 6-2。行道树绿带下方不得敷设管线。

文表6-2 树木根颈中心至构筑物和市政设施  
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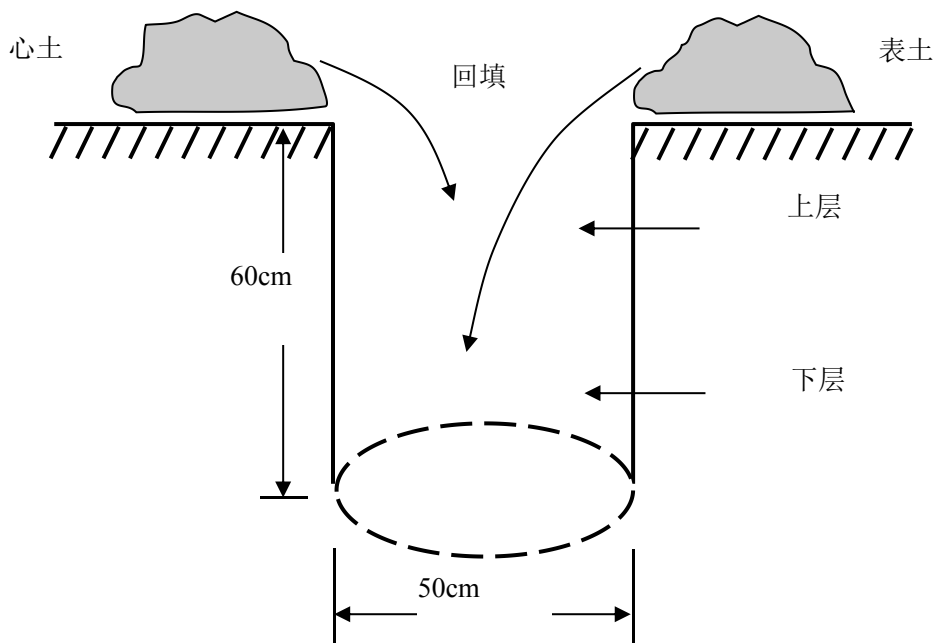
构筑物和市政设施名称	距乔木根颈中心距离	距灌木根颈中心距离
低于 2m 的围墙	1.0	0.75
挡土墙顶内和墙角外	2.0	0.50
通信管道	1.5	1.00
给水管道 (管线)	1.5	1.00
雨水管道 (管线)	1.5	1.00
污水管道 (管线)	1.5	1.00

树木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

文表 6-3

电压 (KV)	1-10	35-110	154-220	≥330
最小垂直距离 (m)	1.5	3.0	3.5	4.5

(4) 注意事项：应垂直下挖，上下口径大小要一致，挖出的表土和心土分别置放，并将种植土和腐殖质土置于坑的附近待用，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穴壁要平滑，底部应留一土堆或一层活土。挖出的表土和多余土壤应就地平整。如下图所示。



典型整地示意图

#### 4、栽植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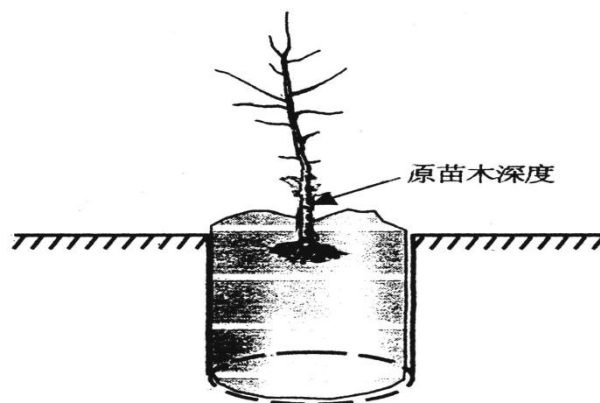
(1) 栽植时间：根据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造林地的气候特点，以及当地种植苗木的习惯，由于所采用的苗木均带土球，造林时间选择 3-10 月进行栽植。

##### (2) 定植技术

① 必须将穴内的土壤踏实，否则灌水后土层下沉，造成苗木栽植过深影响树体生长结果；

② 浇水，栽后要及时浇一次透地水，如果灌水后土层下沉，要轻轻提一下苗木，以防止苗木栽植过深影响生长结果，隔 1~2 天再灌一次水，以使树穴内土壤充分吸水

③ 对于带土苗，先将营养袋杯体轻轻剥离（不能破坏土团），再将苗木放于穴正中。覆土至苗木根迹土壤痕迹处，踩实。





### 3、种苗设计

#### 种苗用量测算

按照设计的初植密度成片造林 42 株/亩、带状造林 250 株/公里的标准分别计算，共需苗木需要种苗一共 9764 株，其中：

- 云杉 2416 株；
  - 冷杉 2416 株；
  - 大白杜鹃 2416 株；
  - 繁华杜鹃 2416 株；
  - 雪松 25 株；
  - 香樟 25 株（其中大树移栽 1 株）；
  - 桂花 25 株；
  - 红叶石楠 25 株。
- 详见附表 4。

#### 种苗质量要求

参照《造林用苗木规格执行》（GB 6000—1999）、《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0—1991）和《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等标准，结合业主要求和苗木市场调查，苗木规格见下表。

苗木质量一览表

文表 6-4

树种名称	苗木种类	苗龄	苗木质量		综合控制指标	合格率	备注
			胸径 (地) cm $\geq$	苗高 cm $\geq$			
1	2	3	4	5	6	7	
云杉	带土球苗	3-6 年	胸径 3.0	250	根系发达、已形成良好根团、根球完好；容器尺寸与冠幅、株高相匹配。	100%	
冷杉	带土球苗	3-5 年	胸径 3.0	250	根系发达、已形成良好根团、根球完好；容器尺寸与冠幅、株高相匹配。	100%	

雪松	带土球苗	4-6年	胸径5.0	450	根系发达、已形成良好根团、根球完好；容器尺寸与冠幅、株高相匹配。	100%	
香樟	带土球苗	5-15年	胸径5.0	450	根系发达、已形成良好根团、根球完好；容器尺寸与冠幅、株高相匹配。	100%	其中特大苗胸径 $\geq$ 20cm, 树高 $\geq$ 10m
桂花	带土球苗	3-5年	胸径3.0	300	根系发达、已形成良好根团、根球完好；容器尺寸与冠幅、株高相匹配。	100%	
大白杜鹃	带土球苗	2-3年	地径1.2	80	根系发达、已形成良好根团、根球完好；容器尺寸与冠幅、株高相匹配。	100%	
繁华杜鹃	带土球苗	2-3年	地径1.2	80	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损伤	100%	
红叶石楠	带土球苗	3-5年	地径2.5	120	根系发达、已形成良好根团、根球完好；容器尺寸与冠幅、株高相匹配。	100%	

### 种苗供应方案

造林用苗原则上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地就近育苗供应。同时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苗木规格及质量，经县局有关部门检疫，出具“两证一签”，即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严禁无检疫合格的种苗上山；种苗按有关林业专业技术要求处理后，运距较长时，须带土包装调运，调运期间要经常检查，以保持苗木需要的温度和湿度；苗木运达造林地后，如果不能立即栽植应将苗木置于庇荫、水源好、装运方便的地块进行假植。

## 4、抚育与管护设计

### 抚育

新植幼苗对外界不良环境的抵抗力弱，要进行精细的抚育，改善光、热、水、气、肥等条件，促使幼苗迅速生长及早郁闭。为减少杂草和灌丛对水肥的竞争，及时进行杂草和灌丛的割除。

- 1、抚育时间：每年4-8月。
- 2、抚育次数：每年抚育1次，连续抚育1年。

### 管护

1、绿化造林地管护的主要工作：包括防止人为和牲畜践踏毁损造林苗木。前1年的管护由施工单位负责指派专人定职定责管护。

2、管护工作制定巡护制度，进行有效巡护，森林防火期须加强巡护。

3、管护工作以围绕严禁牛羊等牲畜进入造林区践踏损害幼苗幼树、严禁人为破坏或偷盗苗木的现象发生，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监测工作，作好幼林抚育管理工作。

4、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管护人员的法律法规、森林管护责任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以提高管护人员的管护业务素质，更好地开展管护工作。

5、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则全部交由当地村组和相关单位自行管护，管护方式由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确定。

## 5、森林保护设计

### 森林防火设计

每年1月至6月是美姑县的森林火险期，这期间草木干枯，森林植物含水量处于下限，可燃性强，同时这段时间内，日照时间长，气候干燥，相对湿度低，降雨量少，不定风向多，助燃条件充分，并且这一段时间正值农、林、牧闲时过渡季节，人员流动频繁，人为火源也随之增多，极易引起森林火灾。应加强护林防火宣传，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同时落实护林防火职责。

- 1、安排专职林火监测员，在巡山管护的同时监测火情；
- 2、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严禁在森林防火戒期无证野外用火；
- 3、落实责任制，责任到人；

4、一旦发生火情，立即有乡、村干部和管护员组织村民进行扑救。

5、大力进行防火宣传，从源头上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如果不幸发生森林火灾，要在第一时间就近组织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有效扑灭，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灾害防治设计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合理采用营林措施、物理、化学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

### 1、植物检疫

为了保证造林成效，防止植物病虫害蔓延而影响造林质量，尽快形成森林植被恢复的规模效应，按照国家的《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的规定，对运出产地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之前，均须办理检疫手续。植物检疫由调出单位的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检疫机构派出专职植物检疫员负责检疫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在调运过程中发现检疫对象，报验人应按检疫机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检疫证书；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无法消毒处理的，必须停止调运。

### 2、病虫害防治

根据美姑县病虫害的发生特点，采取预测、预报与综合治理的方式、方法来进行防治：

- ①异地造林小班由林火监测员兼任病虫害灾情测报员；
- ②巡山管护员负责清除杂草等害草；
- ③加强种苗检疫，严禁危险性病虫害草的传入。

### 3、其他

要加强对造林地的巡视和管理工作，加强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重大意义的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共同管护好造林地苗木，防止践踏造林地的现象和行为发生。

## （五）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2023年1月~2023年12月（若开工时间延后，则竣工时间顺延）。

#### （六）、提交成果

美姑县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化工程成片面积183.6亩，带状长度8.16公里，需要种苗一共9764株，其中：

- 云杉 2416 株；
- 冷杉 2416 株；
- 大白杜鹃 2416 株；
- 繁华杜鹃 2416 株；
- 雪松 25 株；
- 香樟 25 株（其中大树移栽 1 株）；
- 桂花 25 株；
- 红叶石楠 25 株。

####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12个月。

（二）服务地点：美姑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施工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采购人要求的85%及以上后，支付合同40%，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20%，成交供应商另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四）验收办法：项目期满后，由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业主单位组织联合其他单位验收。

##### 1、当年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财政局应组织对各造林作业区的当年造林作业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在自查合格的基础上，报州省根据自查结果抽查。主要检查：苗木合格率、成活率、面积合格率、抚育、建档以及生长情况、病虫害危害情况及防治、森林保护等是否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和进行，并形成当年的检查报告。

依据造林类型表相关因子现地核实。造林面积按项目实施方案图逐块核实并不得位移和移位，按水平面积计算；当造林小班面积与作业面积差异在±5%以内，以项目实施方案面积为准，否则以检查面积为准。成活率达到设计标准为合格，否则造林地需要补植。

2023 年底项目施工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会同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当年验收合格后交给当地乡村继续保护管理。

## 2、 成效验收

2023 年 12 月底前，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和县财政局联合组织开展并完成造林保存状况验收。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的主要内容有：面积保存率、苗木保存率（成林率）、资料建档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管理、兑现等情况。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注：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八)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承诺函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型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十一）不属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报价函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承诺函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型企业无须提供！

## (六)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七)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九)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一)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 《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6〕 125号）的 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 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 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 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号	评分因 素 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	-----------	-----	------	-----

1	报价 10%	10 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2.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招标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2	后期服务 28%	2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养护方案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补植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管护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④配套设施及养护措施；⑤新造林地抚育措施；⑥常见病虫害防治措施；⑦林木栽培技术培训教案、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施工方案 49%	49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货源组织及运输；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补植及管护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环境保护措施；⑦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七项内容阐述全面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 3.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足项目实际需求。	
4	业绩 2%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类似业绩指造林服务或植被修复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11%	11 分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成员具有 1 名林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在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拥有售后服务网点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